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楊佳妤(即楊芝羚即楊雯詅)
- 05
- 06 代 理 人 張巧旻律師(法扶)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
- 14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- 15 相 對 人
- 16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9 相 對 人
- 20 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23 相 對 人
- 2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
- 26
- 2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 0000000000000000
- 3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- 01 相 對 人
- 0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
-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- 15 000000000000000
- 17 相 對 人
- 1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
- 20 000000000000000
- 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22 相 對 人
- 23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24
- 2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26 相 對 人
- 2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28
- 29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- 30 相 對 人
- 3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03 相 對 人
- 04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13
- 14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-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
- 16 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佳妤(即楊芝羚即楊雯詅)自中華民國113年9
- 19 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-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21 理 由
- 22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且無擔保或無優
-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- 25 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-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
- 27 别定有明文。
- 28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-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10,194,473元,
- 30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伊目前工收入平
- 31 均每月約22,000元,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,實不足以清償

01 償務,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: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 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、債權 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覆書、本院 112度司消債調字第101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 薪資袋、保險資料、存摺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支出後,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萬元,且已不能清 償,堪認真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告破產之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 1項。

15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,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

-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2 本件不得抗告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- 23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公告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蔡柏倫